

續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

續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五目錄

禮類一

交際儀文

約章

中緬條約第十三條第二段

中緬條約第十五條第二段

併見刑類交涉案件捕亡

中緬條約附款專條第十三條

併見優待保護吏類設領事等官

中日馬關新約第一款

日本國商通行船條約第三款

併見吏類設領事等官

日本國商通行船條約第二十四款

併見刑類交涉案件捕亡

日本國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八款

併見總類訂約

葡國條款第七款

葡國條款第八款

併見刑類控告審斷

葡國條款第九款

併見優待保護吏類設領事等官

葡國條款第五十三款

併見總類訂約

禮類二

優待保護

約章

中緬條約第二條第二段

併見游歷戶口稅務稽稅
杜漏工類建置兵類疆界

中緬條約第七條

併見兵
類疆界

中緬條約第十四條

中緬條約第十七條

中緬條約附款專條第十三條

併見交際儀文吏
類設領事等官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二款

併見吏類設
領事等官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三款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四款

日本國通商行船條約第一款

日本國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

併見
游歷

日本國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

併見總
類訂約

葡國條款第六款

葡國條款第九款

併見交際儀文吏類設領事等官

葡國條款第十一款

葡國條款第十五款

併見刑類欺凌投害

葡國條款第十九款

併見工類行船

葡國條款第五十二款

併見傳教

剛果國訂立專條二條

併見刑類欺凌投害工類租佃建置行船

附列成案

照錄張侍郎致日使照會

照錄日使覆張侍郎照會

兩廣總督奏定稽查外國育嬰堂章程

美教士論山東教案情形辦法

併見傳教刑類欺凌投害

保護內地教士

併見傳教

保護各國教堂

併見傳教

保護教堂

併見傳教

禮類三

游歷

約章

中緬條約第二條第二段

併見優待保護戶頭稅務
稽稅杜漏工類租傭建置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五款

併見戶類稅
務稽稅杜漏

日本國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

併見優待保護

日本國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款

葡國條款第十七款

附列成案

德國教士游歷領照蓋印辦法

併見傳教

義國教士游歷領照蓋印辦法

併見傳教

德義兩國傳教游歷領照辦法

併見傳教

禮類四

學習

約章無

附列成案

消弭教案

件見傳教

禮類五

傳教

約章

葡國條款第五十二款

併見優待保護

附列成案

給法使李梅照會

覆

義國盧使照會
德國巴使

附錄法國李使照會

附錄義國盧使照會

附錄義國盧使照會

附錄德國巴使照會

附錄德國巴使照會

德國教士游歷領照蓋印辦法

已見游歷

義國教士游歷領照蓋印辦法

已見游歷

德義兩國傳教游歷領照辦法

已見游歷

保護教堂

已見優待保護

核定教案章程

奏定教案處分

消弭教案

已見學習

教案賠償

已見戶類償款

美教士論山東教案情形辦法

已見優待保護

教案就案議結不許旁索利益

保護內地教士

已見優待保護

保護各國教堂

已見優待保護

各省教堂教民冊報軍機處

續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五

禮類一

交際儀文

約章

中緬條約第十三條第二段

中英兩國領事官在所駐之地與其地方大員往來均係平行

中緬條約第十五條第二段

并見刑領交涉案件捕亡

行文請交逃犯之意係言無論兩國何官祇要有官印便可行文請交此種請交逃犯之文書亦可行於罪犯逃往之地最近之邊界官

中緬條約附款專條第十三條

并見優待保護吏類設領事等官

按照原約中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緬甸仰光英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蠻允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官在中國彼此各享權利應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所享權利相同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尚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其領事官駐劄滇緬之地須視貿易爲定今言明准將駐劄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甯府一任英國之便擇定一處並准在

思茅設立英國領事官駐劄所有英國人民及英國所保護之人民准在以上各處居住貿易與在中國通商各口無異英國領事官在以上各處駐劄與中國官員會晤文移及往來酬應亦與通商各口領事官無異

中日馬關新約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日本國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

併見吏願設領事等官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國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

受

日本國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四款

并見刑類交涉案件捕亡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日本國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八款

并見總類訂約

本條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爲定惟防以後有所辯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葡國條款第七款

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

大清國官員均用

大西洋國字樣繕寫並繙譯漢文相連配送各以其本國之字爲憑

葡國條款第八款

并見刑類控告審斷

一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

大西洋國大憲與

大清國無論京內京外各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

大西洋國二等官員與

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

大清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則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位者赴訴俱用

稟呈字樣

葡國條款第九款

併見優待保護吏類設領事等官

一

大西洋國大君主可設立總領事官領事官副領事官委辦領事官駐紮

大清國通商各口地方並如准別國在他處設立領事官亦准

大西洋國設立該領事官職分權柄皆與別國領事官所操行者無異無論何時別

國領事官享獲優免利益防損種種恩施

大西洋國領事官亦如

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一律無異

大清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又移往來均用平行之禮凡領事官

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委辦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至所派之員必須西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但不拘何口

大西洋國若未便設立領事官可暫請別國領事官代爲料理

大清國亦聽其便

葡國條款第五十三款

併見總類訂約

一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漢洋文字惟因欲防嗣後有辯論之處茲查英國文字中外人多熟悉是以此次所定之和約以及本和約所附之專約均以中國文大西洋國文暨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繕寫畫押六紙每國文字二紙均屬同意倘遇有

大西洋國文與中國文有未妥協之處則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

禮類二

優待保護

約章

中緬條約第二條第二段

併見游歷戶類稅務稅杜
漏工類租備建置兵類疆界

中國答允由八募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經南碗河之南中國一小段地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員及商民游歷之人行走並不阻止英國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築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便可動工辦理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英國亦可籌備辦理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者若未經中國官答允即不准過此路所有帶軍器之兵如在二十名以上即須預先行文知照中國

中緬條約第七條

併見兵類疆界

一畫界之事經兩國勘界官勘定後兩國如有越界之兵寨等於八箇月之內一概退出彼國兵退此國立即派兵接駐兩國應將退兵駐兵日期預相知照自駐兵之日起應各擔保界內所居之各種野人安靜無事

中緬條約第十四條

一英國商民等欲由緬甸赴中國應向合宜之英員請中國派駐仰光之領事官或邊界上之中國官給發護照方能前往其護照式樣一邊英文一邊華文與通商口岸所給護照無異華民欲由中國赴緬甸如願領護照者可向華官

請英國駐劄蠻允之領事官給發護照倘遇中國別地有一英國領事官亦可就近請給護照

中緬條約第十七條

一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凡有一切應享權利現在所有或日後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律不得有異

中緬條約附款專條第十三條

併見交際儀文吏類設領事等官

按照原約中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緬甸仰光英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蠻允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官在中國彼此各享權利應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所享權利相同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尚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其領事官駐劄滇緬之地須視貿易爲定今言明准在駐劄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甯府一任英國之便擇定一處並准在思茅設立英國領事官駐劄所有英國人民及英國所保護之人民准在以上各處居住貿易與在中國通商各口無異英國領事官在以上各處駐劄與中國官員會晤文移及往來酬應亦與通商各口領事官無異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二款

併見吏類設領事等官

一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隨後與法國商酌在北圻他處各大城鎮派領事官駐紮至法國待此等領事官並該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法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其所辦公事應與法國所派保護之大員商辦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三款

一兩國議定於彼此派領事官前來駐紮時所住公館由兩國地方官相帮照拂至法國商民前來中國邊界通商處所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辦理越南人到中國邊界通商處所中國亦一體優待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四款

一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中國官商所寄往來公文書信電報經法國郵政電報各局一律遞送並不阻止中國待法國人亦照此一律優待

日本國通商行船條約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與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

日本國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

併見游歷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服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日本國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

併見總類訂約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一律享受

葡國條款第六款

大清國及

大西洋國所派欽差大臣各等員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以禮優待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

葡國條款第九款

併見交際條文吏類設領事等官

一

大西洋國大君主可設立總領事官領事官副領事官委辦領事官駐紮

大清國通商各口地方並如准別國在他處設立領事官亦准

大西洋國設立該領事官職分權柄皆與別國領事官所操行者無異無論何時別國領事官享獲優免利益防損種種恩施

大西洋國領事官亦如

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一律無異

葡國條款第十一款

一所有

大清國通商口岸均准

大西洋國商民人等眷屬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隻隨時往來通商常川不駁